

# 河北金融学院文件

冀金院发〔2025〕38号

---

## 河北金融学院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研究所：

现将《河北金融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金融学院

2025年6月11日

# 河北金融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学位分为学士、硕士。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相应类别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各教学环节，准予毕业的本科生；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六条** 结业学生在回校补考合格，准予换发毕业证书后，并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条要求，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相应类别学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二)主干课程平均成绩在75分及以上；其它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校认可的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四)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在规定日期内提出申请，申请仅限一次，未通过者，不允许再次申请。

**第九条** 对于被我校正式录取，准备在我校修读完整的本科课程并拟获得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相应类别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二) 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各教学环节，准予毕业的本科生；

(三) 在我校进行独立培养的来华留学学历生，需要撰写并完成本科论文（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 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汉语完成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且毕业时汉语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汉语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十条** 对于参与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联合培养项目的来华留学生，按照双方院校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顺利修读完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经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双方认定符合双方协议中规定的毕业条件的，授予我校相应类别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我校硕士研究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同时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 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通过学位论文申请学位, 应符合《河北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应包括书面形式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有其他要求的可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文件执行。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性成果**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 取得创新性成果。对于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本二级培养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申请硕士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具体标准及认定办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

###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

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 经导师同意后, 在学校要求的申请时限内, 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

###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

(一) 导师对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意识形态、学术

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明确是否同意其硕士学位申请。

（二）二级培养单位依据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及导师审查意见等，综合评价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和创新成果，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

（一）预答辩是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正式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之前检查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的重要环节，所有硕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

（二）预答辩小组由三至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成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设组长一名。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本二级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预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把握学术评价标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预答辩小组对预答辩结果进行评议，形成结论性意见，将评审意见和最终结论及时反馈给硕士学位申请人。预答辩通过者须参照预答辩小组成员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后，方可提交评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未通过预答辩者，须在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认真修改的基础上，申请参加下一次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预答辩。

##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

(一) 除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外，所有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鉴定/评审。

(二)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阅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

(三) 评阅人中如果有两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持肯定意见，答辩申请有效；如有两位评阅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持否定意见时，则应认定本次申请无效；如评阅人中有一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持否定意见，二级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果第三位评阅人持肯定意见，答辩申请有效，相反，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一) 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鉴定/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向所在二级培养提出答辩申请，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后组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二级培养单位于答辩前七个工作日将呈报表、答辩安排等材料交至研究生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组织答辩。

(二) 硕士答辩委员会会由不少于五名（含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奇数专家组成。学术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来自校外省属重点及以上院校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领域硕士生导师及以上人员；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

少要有一名行业专家，其中主席要求由本行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有较高知名度的校外专家或学者担任。答辩委员会设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秘书一人。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学术水平及答辩情况，提出修改意见，评定答辩成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决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证书发放和档案管理**

##### **第十九条 学位审核与受理**

（一）学位授予采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两级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就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主席当场宣布结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授学士学位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将拟授硕士学位结果报研

究生部审核。

（三）经教务处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经研究生部审核的拟授硕士学位情况应按时准确汇总至学位办公室，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授予硕士学位、学士学位人员进行审议，确认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以会议的方式作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发放**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学士学位的决定后，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授予人相应的学位证书，并向河北省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 **第二十一条 学位档案管理**

学士学位档案建立与管理由各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每个学士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内容包括：学士学位评定审批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及与答辩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硕士学位档案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每个硕士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内容包括：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评阅书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表、答辩申请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硕士学位评定审批表及与答辩有关的其他文件材料等。

## 第五章 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 第二十三条 撤销程序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撤销意见，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二）校学位评委委员会审议。

## 第六章 学术与学位复核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答辩、成果认定过程中作出的未通过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据《河北金融学院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据《河北金融学院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复核。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金融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冀金院〔2024〕101号）同时废止。本工作细则实施后，以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